证券代码：000972　　证券简称：ST中基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03号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基健康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：ST 中基，股票代码：000972）自 201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、2018 年 5 月 18 日、2018 年 5 月 25 日、2018 年 6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。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于 2018 年 6 月 9 日、2018 年 6 月 15 日、2018 年 6 月 22 日、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 日、2018 年 7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》。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、2018 年 7 月 17 日、2018 年 7 月 24 日、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》。

公司股票复牌以来,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,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、2018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9 月 11 日、2018 年 9 月 22 日、2018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、2018 年 11 月 8 日、2018 年 11 月 21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、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。

期间，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，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，公司于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018 年 11 月 10 更换了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披露的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

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协调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，并对本次重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，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。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，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按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与杨东、杨亭、孟光兵就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莱芜泰禾生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签署了《并购意向书》，根据《并购意向书》第九条第 9.4 项约定“意向书签署后，本次并购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中基健康股东大会审议，或者虽提交中基健康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通过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并终止本次并购。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基健康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按《并购意向书》约定，经各方审慎研究、友好协商同意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形成，公司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。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是公司经审慎研究，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。

五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

2019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公司承诺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